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8



第三季度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46,6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85%。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9,4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1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1.18港仙(二零一四年：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9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9,464	11,579	46,631	31,754
銷售成本		(8,401)	(8,618)	(38,780)	(24,590)
毛利		1,063	2,961	7,851	7,1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60	29	544	1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1)	(967)	(1,393)	(1,6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5,936)	(4,315)	(16,007)	(13,444)
財務成本		(306)	(9)	(421)	(42)
除稅前虧損	5	(5,350)	(2,301)	(9,426)	(7,812)
稅項	6	-	-	-	-
期內虧損		(5,350)	(2,301)	(9,426)	(7,81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428)	(636)	(1,103)	(1,23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778)	(2,937)	(10,529)	(9,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350)	(2,301)	(9,426)	(7,8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5,778)	(2,937)	(10,529)	(9,048)
每股虧損			(重列)		(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67) 仙	(0.29) 仙	(1.18) 仙	(0.98) 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貢獻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00	28,840	4,836	(89)	2,839	750	750	39,926
期內虧損	-	-	-	-	-	-	(9,426)	(9,4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03)	-	(1,10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03)	(9,426)	(10,52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1,454	-	-	1,4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000</u>	<u>28,840</u>	<u>4,836</u>	<u>(89)</u>	<u>4,293</u>	<u>(353)</u>	<u>(8,676)</u>	<u>30,85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貢獻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00	28,840	4,836	(89)	909	613	13,381	50,490
期內虧損	-	-	-	-	-	-	(7,812)	(7,81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236)	-	(1,23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36)	(7,812)	(9,04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1,454	-	-	1,4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000</u>	<u>28,840</u>	<u>4,836</u>	<u>(89)</u>	<u>2,363</u>	<u>(623)</u>	<u>5,569</u>	<u>42,89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期內本集團各重要分類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9,446	11,397	46,297	31,317
分包收入	18	182	334	437
	<u>9,464</u>	<u>11,579</u>	<u>46,631</u>	<u>31,754</u>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4,953</u>	<u>31,678</u>	<u>46,631</u>
分部業績	<u>454</u>	<u>(5,289)</u>	<u>(4,835)</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455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664)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3,961)</u>
經營虧損			(9,005)
財務成本			<u>(421)</u>
除稅前虧損			(9,426)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9,42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6,013</u>	<u>25,741</u>	<u>31,754</u>
分部業績	<u>607</u>	<u>(5,086)</u>	(4,479)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144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930)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2,505)</u>
經營虧損			(7,770)
財務成本			<u>(42)</u>
除稅前虧損			(7,812)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7,812)</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77	3,080	15,919	6,912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1)	525	1,373	2,911	2,633
歐洲國家(附註2)	6,511	4,303	19,688	14,147
南北美洲	1,994	2,401	7,501	6,777
其他	157	422	612	1,285
	<u>9,464</u>	<u>11,579</u>	<u>46,631</u>	<u>31,754</u>

附註：

- 1 亞洲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 2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國、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分類，按照地理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556	59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246</u>	<u>455</u>
	<u>802</u>	<u>1,052</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21	40	23
雜項收入	358	8	504	172
	<u>360</u>	<u>29</u>	<u>544</u>	<u>195</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財務成本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	1	7	32	34
債權證利息	302	-	381	-
融資租賃責任	3	2	8	8
	<u>306</u>	<u>9</u>	<u>421</u>	<u>42</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	74	236	334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8,188	8,595	38,391	24,347
	<u>8,188</u>	<u>8,595</u>	<u>38,391</u>	<u>24,347</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中國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426)</u>	<u>(7,812)</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重列)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b)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基準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46,63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6.85%。於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3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7,810,000港元。

儘管於九個月期間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為其主要市場之南、北美洲及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國、意大利、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基於上述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外，亦會探索新業務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九個月期間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4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7.83%。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以及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8,940,000港元及5,940,000港元。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所得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客戶所下採購訂單增加。本集團推出嶄新之捕魚指示器，於九個月期間捕魚指示器及警鐘之銷售額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69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為九個月期間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增加之主要動力。

分包收入

於九個月期間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33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3.57%。該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分包服務之訂單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46,63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31,750,000港元增加約46.85%。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約14,980,000港元。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5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6.8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具較高毛利率產品(即按摩毛孔收細器及脫毛機)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690,000港元)，減少約17.33%，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產品設計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為5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800,000港元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6,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3,440,000港元)，增加約19.06%。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專業費用約2,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8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薪金增加至約6,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5,49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1.18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98港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15港元(相等於招股章程所界定之配售價)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勞忻儀先生	5,700,000	17,1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9%
鄭若雄女士	5,700,000	17,1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9%
勞硯海先生	3,000,000	9,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36%
	14,400,000	43,200,000	-	-	-	57,600,000		2.55%
僱員	5,600,000	16,800,000	-	-	-	22,4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u>20,000,000</u>	<u>60,000,000</u>	<u>-</u>	<u>-</u>	<u>-</u>	<u>80,000,000</u>		9.09%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32,560,000	29.07%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32,560,000	29.07%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232,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說明	相關 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22,800,000</u>
			45,60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22,800,000</u>
			45,600,000
鄭炯生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400,000
勞碇洵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2,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安德思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94,272,000	11.78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制定。本公司採納之原則強調優質董事會、透明度和對股東負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陳振傑先生及梁國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